#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 **第六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 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 (三)对产品或原材料关联交易,采购及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 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记录并通报。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三)至(十七)项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 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 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 第十六条 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保证在董事会审议前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本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程序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 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 应担保。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 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 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计算披露或者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

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低于""不满"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办法生效并实施后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动废止。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